

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甄選教師條件、科別、類別、錄取名額、聘期及待遇：

一、基本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籍。
- (二) 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
- (四) 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二、科別：(1)一般代理教師1名(2)支援理念課程教師1名。

三、缺額：正取 2 名，備取數名。

四、聘期：一般代理教師(110.8.23-111.7.1)，支援理念課程教師(110.8.1-111.7.31)。

五、薪資：以月薪計，如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職務加給費另計。

六、注意事項：

- (一) 正取者未依錄取公告限期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 (二) 另依序擇優一般備取數名，如學期中有代課教師缺額時，得逕依列冊優先次序聘用之。

參、簡章公告及下載：

- 一、公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時間自 110 年 07 月 06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5 日 止。
- 二、公告地點：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及本校網站(<http://www.cnps.ptc.edu.tw/nss/p/index>)。
- 三、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文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肆、甄選資格：

一、資格條件：

- (一) 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招考。
- (二) 本校一般代理教師需擔任低年級導師及兼任網管。

第一次招考	一般代理教師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次招考	一般代理教師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	一般代理教師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一) 倘第一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二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一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二次、第三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二) 倘第一次招考、第二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三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二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三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三)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cnps.ptc.edu.tw/nss/p/index>)。

伍、甄選期程與方式

階段		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報名	時間	110.7.12(一) (16:00前)	110.7.13(二) (16:00前)	110.7.14(三) (16:00前)
	方式	1、於本校教導處受理，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如附件四，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2、繳交文件：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備驗，另請以 A4 規格 影印各乙份 ，請勿裁剪，並依下列次序裝訂，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1)報名表(如附件一) (2)國民身分證 (3)合格教師(特教)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有則附，無則免)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兵役證明(男性須役畢或免役，女性免驗) (6)個人簡歷 2 份 —供口試委員參考(自行設計格式，A4 兩頁內為限) (7)切結書(如附件二) (8)委託書(如附件三)(有則附，無則免)		
甄選	時間	110.7.13(二) (10:00起)	110.7.14(三) (10:00起)	110.7.15(四) (10:00起)
	方式	【請攜帶准考證(如附件四)於考試前30分鐘前至本校教導處報到】 甄選評分標準： 一、口試面談40%： 個人簡歷一式2份(含個人學經歷基本資料、歷年服務教學專長相關佐證資料等)，每人15分鐘，內容以各科教學經驗、班級經營理念、食農教育經驗(包含教育理念、輔導理念、行政經驗、親師溝通、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 二、試教30%： 試教時間為15分鐘。試教時，請預先備妥 教學設計簡案2份 面交委員。教具視教學需求自行準備，試場內除黑板、粉筆與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 試教低年級、國數領域、單元自選。 三、資料審查30%： (1) 網管： 擔任網管的相關經歷資料。 (2)理念： 食農教育推動經歷資料。 【備註】 一、成績未達70分者，視為不符本校需求，得從缺不予錄取。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二)試教成績較高者。 (三)口試成績較高者。 (四)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放榜	時間	110.7.13(二) (15:00前)	110.7.14(三) (15:00前)	110.7.15(四) (15:00前)
	方式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不再另行通知 ，請參與者逕上本校網站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成績複查	時間	110.7.14(三) (9:00前)	110.7.15(四) (9:00前)	110.7.16(五) (9:00前)
	方式	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導處申請複查		
報到	時間	110.7.14(三) (09:00前)	110.7.15(四) (09:00前)	110.7.16(五) (09:00前)
	方式	1、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2、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3、錄取人員完成報到手續後，須於 7/23(五)前 ，繳交下述資料正本一份至人事室備查 (1)「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2)「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 (3)「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4、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5、依據屏府教學字第1000328207號函，如有前科紀錄或無法提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備註】 正取人員未報到者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以當日當次為限。		

陸、經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

- 一、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校務活動與課務安排，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柒、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捌、附則

-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一)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 (二)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三)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四)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 (五)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請考生

自行留意，不再另行通知。

三、依據 103 年 8 月 18 日最新修訂條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前項備查作業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玖、查詢專線(08)-7882312 (潮南國小)。

主辦單位聯絡資訊

主辦單位：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

承辦人員：教導主任王靜怡(電話：08-7882312)

地 址：屏東縣潮州鎮興美里興美路 24 號。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甄選類科： ☐ 一般代理教師 ☐ 支援理念課程教師 ☐ 支援學習扶助教師(可複選)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份證字號		
身心障礙人員	☐ 是(需檢附手冊正本供本校查驗，並影印一份留存，以資證明) ☐ 否					
通 訊 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兵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學歷		大學或學院名稱	系科〔組別〕	證書		
	畢業學校系所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證書字號						
報名資格審查	☐ 報名表 ☐ 身份證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兵役證明			☐ 書面審查表 ☐ 個人簡歷(二份) ☐ 切結書 ☐ 委託書(如未能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行負責) ☐ 身心障礙手冊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驗畢正本發還簽收				核發准考證簽收		

註：本表粗框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或於報名當場確認後填具，請勿事先填寫。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情事，即取消應聘資格。

四、本人若獲錄取，將於規範期間內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即取消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_____)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先生/女士（身份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親自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屏東縣潮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屏東縣潮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興美里興美路 24 號)。
2. 聯絡電話：08-7882312。
3.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4. 書面審查、口試及試教依簡章日期定之，參加各次招考應試者請於應試時間前 30 分鐘開始報到，並在休息區等候唱名、招呼，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5. 應
6. 考人應嚴守紀律不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取消應考資格。
7. 非應試用品，如通訊器材、個人檔案及器具等物品一律放在準備室內，不得攜帶進入考場。
8. 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nps.ptc.edu.tw/nss/p/index>）公告週知。本校甄選委員會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電話：(08) 7882312。
9.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